

证券代码：835827

证券简称：盛嘉伦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盛嘉伦橡塑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3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成员李萍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174,2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邱建因公事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：

附件为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请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174,2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：

附件为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请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审议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174,2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《盛嘉伦橡塑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请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174,2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：

附件为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请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174,2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：

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目前公司办公场所系向关联方深圳市圣建利实业有限公司租赁，但生产场地将会陆续搬迁至河源，预计2022年度相关费用如下：

费用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房屋租赁费	15
水电费	5
合计	20

同时，关联方盛嘉伦热力科技（河源）有限公司向盛嘉伦橡塑（河源）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并由公司代缴水电费，预计2022年相关费用如下：

费用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房屋租赁费	15
水电费	5
合计	20

请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3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深圳市圣建利实业有限公司、邱月娥、李国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33,341,0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1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《关于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》（见附件）。

请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3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深圳市圣建利实业有限公司、邱月娥、李国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33,341,0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12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：

附件为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请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174,2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：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盛嘉伦橡塑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2]009642 号），2021 年公司盈利-730.44 万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-500.24 万元，因此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请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174,2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：

附件为《关于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请各位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174,2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运律师、蔡腾飞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盛嘉伦橡塑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